

江苏省技术转移联盟

关于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 (技术转移机构类、新型研发机构类) 评优工作的通知

联盟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江苏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优质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的引领与示范作用，调动广大科技服务人员的积极性，江苏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拟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评优工作。其中，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评审推荐工作由江苏省技术转移联盟组织实施，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优项目与条件

(一) “百强”机构

1、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2019年1月1日以前注册）的，以研发设计或技术转移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财务独立核算机构。

2、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上年主体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的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300 万元、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150 万元。全额拨款公益科技服务单位或社会公益组织不受该条件限制。

3、需在服务绩效、业务建设、服务团队、资源集聚、标准创制、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园区和地方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核心竞争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服务成效明显，服务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服务案例不少于 2 个。

4、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专职服务团队，专职服务团队不少于 20 人。

5、机构运行机制良好，行业知名度高，服务信用好，社会认可度广。

（二）“百优”人才

1、政治素养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重点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科技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单位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

3、2019年1月1日以来扎根一线基层，负责研发设计或技

术转移相关工作，每年直接为不少于10家机构提供研发设计或技术转移服务，典型服务案例不少于2个。

4、开拓创新，服务绩效突出。2020年牵头或作为团队成员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的合同成交额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其中技术交易额不少于20万元。全额拨款公益科技服务单位或社会公益组织的人员不受该条件限制。

5、服务信用好，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

6、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服务相关资质认定或荣誉表彰的人员优先推荐。

7、近两年获得过省科技服务业“百优”人才的个人，原则上不再推荐。

二、申报方式和要求

1、请各意向参评的机构和个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将协同省信用办对参评机构和参评人才所属机构进行社会信用复核。

2、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申请表、相关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平装订），加盖单位公章，于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前报送至省技术转移联盟秘书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jssjszylm@126.com。请各申请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申报时间要求上交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百强”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所需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2019年和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单位2020年技术合同认定清单（含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单位制度清单和专职服务团队清单；荣誉资质证书或政府部门立项支持证明；服务业绩和服务案例佐证材料；其他证明科技服务成效的材料（如满意度评价、新闻报道等）。

4、“百强”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所需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2019年和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书或产品评价证书；产品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单位2020年技术合同认定清单（含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单位制度清单和专职服务团队清单；荣誉资质证书或政府部门立项支持证明；服务业绩和服务案例佐证材料；其他证明科技服务成效的材料（如满意度评价、新闻报道等）。

5、“百优”人才申报所需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及继续教育证书；职称、职务佐证材料；本人牵头或参与完成2020年技术合同登记的认定清单或证明；荣誉资质证书；服务业绩和服务案例佐证材料；其他证明科技服务成效的材料（如满意度评价、新闻报道等）。

三、其他事项

1、优先推荐积极组织或参与省技术转移联盟各项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成员单位参评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

构和“百优”人才。

2、此次获得“百强”机构、“百优”人才的机构和个人将作为所属省科技服务业基地、特色示范园区的申报必要条件之一。

四、联系方式

省技术转移联盟秘书处：成曦 徐欣

联系电话：025-85485968 85485896

电子邮箱：jssjszylm@126.com

地 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省生产力促进中心513室

附件：

- 1、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申报表
- 2、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优”人才申报表

江苏省技术转移联盟

2021年5月24日

